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909

2017年2月13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日本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联合声明》的信函

核材料运输安保联合声明

1. 秘书处收到日本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10 日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政府提交的信函，其中请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该信函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维也纳
日本常驻代表团

参考编号：JPM/NV/2/2017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西班牙、大韩民国、泰国、英国、和美国的国家政府荣幸地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本普通照会及随附“运输安保联合声明”。

作为核安全峰会进程中运输安保礼篮倡议的牵头国，日本高兴地提请原子能机构注意，日本欢迎赞同“运输安保联合声明”所载目标和希望为推动运输安保工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参加该倡议。鼓励希望加入运输安保工作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通知日本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运输安保对于运输核材料的国家及考虑建造新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的国家都非常重要。2016 年为确保运输安保编写的关于陆路、海上、铁路和空中运输的“良好实践导则”将具有实用性和帮助性。请参见以下链接：http://www.mofa.go.jp/dns/n_s_ne/page3e_000467.html。

日本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签名]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文：核材料运输安保联合声明

核材料运输安保联合声明

导言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荷兰海牙第三次核安全峰会之际，运输安保礼篮参加国即法国、日本、大韩民国、英国和美国的国家领导人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承诺共同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保。

在 2014 年“联合声明”中，该礼篮参加国表示，它们打算考虑举行关于所有运输方式（陆路、铁路、海上和空中）的桌面演习，并建议除其他行动外，特别是在保护敏感信息的同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共享上述活动的良好实践，以便为原子能机构起草有关《核安保丛书》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这些参加国还表示，欢迎有更多的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材料运输经验的国家）参加。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上述五国加上加拿大、匈牙利和哈萨克斯坦在日本东京举行会议，并承诺继续执行 2014 年“联合声明”。此外，日本、哈萨克斯坦、英国和美国在其他参加国的协助下编写了关于空中、铁路、陆路和海上运输方式的四本良好实践导则。其中每本导则都是基于牵头国开展业务的方式编写，故侧重的主题在各导则之间有所不同。这四本导则举例说明了这些国家如何根据它们对各运输方式的经验和知识在其国家体系中执行相关国际文件。

倡议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第四次核安全峰会之际，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西班牙、大韩民国、泰国、英国和美国的国家政府重申了它们进一步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全面安保的意志，并就此承诺：

- 通过原子能机构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与其他国家进一步交流国家实践。就此而言，“联合声明”附随的四本良好实践导则可提供关于各国如何能够将其国际义务付诸实践和考虑有关国际建议的实际事例。
- 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协调活动和编写导则文件的核心组织，并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发展和实施其活动，这些都是为了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后履行核运输安保义务。